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7,893.54万元。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1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8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市溧水区福胜建材经营部、哈尔滨市阿城区闽南国际商贸城恒兴石材、沈阳瑞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择旭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多益多贸易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275.7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9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杰丽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南通宸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朝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如东县人民法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1,425.0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7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华艺恒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上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橱柜有限公司、北京锐炎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赋璟商贸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350.0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6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成都劳仲裁、京门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95.44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6,423.7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保理合同纠纷（2起）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2,018.0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七）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0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如隽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七星家具有限公司、山东一卜川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423.68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78.45	1,740.59	445.98	2,332.2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52.70	6,221.68	1,012.59	1,978.03
买卖合同纠纷	671.34	2,571.45	415.05	3,695.31
保理合同纠纷		2,018.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12.24		
劳动争议	66.79	303.05	16.42	287.87
其他	209.06	1,265.12	8	703.58
合计	3,178.34	31,032.18	1,898.04	8,997.0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编号：临2023-056）、4月29日发布了《全筑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3-081）、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6月29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事项已被法院正式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95,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0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1%。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9,076份，行权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143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激励计划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404,13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19%。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95,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0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1%。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1,865	0	11,865	100.00%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	0	15,000	100.00%
余锋	董事	15,000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5,000	0	5,000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297人）		382,211	4,143	372,271	97.40%
合计（301人）		429,076	4,143	404,136	94.1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共计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143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04,136股。

3、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57,800	0	0	58,583,120	205,040,9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44,537	2,949	4,143	49,740,468	174,092,097
总计	270,802,337	2,949	4,143	108,323,588	379,133,017

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含税），转增108,323,588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81,240,70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3,739,905股（含本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0,802,337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1,240,70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前）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4,143股。

公司"永和转债"于2023年4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共有8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9股。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270,802,337股增加至270,808,969股。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含税），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3、公司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后）

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0股。公司总股本由379,132,557增加至379,133,017股。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79,133,017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39,90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46元/股；

2、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186,522张"万讯转债"（票面金额共计18,652,200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2,136,458股"万讯自控"股票（股票代码：300112）；

3、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265,64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26,564,8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万讯转债"因转股减少186,522张，转成股份数量为2,136,45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万讯转债"尚有2,265,648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26,564,800元人民币。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0,452,371	17.65%	5,705,000	56,157,371	19.1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0,452,371	17.65%	0	50,452,371	17.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5,000	5,705,0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352,448	82.35%	2,136,458	237,488,906	80.88
三、总股本	285,804,819	100.00%	7,841,458	293,646,27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自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长证转债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417,500元。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5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RGB向除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最大股份数量为504,503,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要约收购价格为14.82元/股。收购期限为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截至2023年7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公告编号：2023-5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 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7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0日对该基金的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7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52）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7月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中信建投稳裕A或中信建投稳裕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中信建投稳裕A或中信建投稳裕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3年7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25、C 类基金代码：007442）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时间

自2023年7月05日-2023年7月12日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www.stocke.com.cn	953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mbchina.com/	9555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4006-788-88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fund.jd.com	400-088-8816/400-098-851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间（N）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100%	1.5%
	7天≤N＜30天	0.1%	25%	0.025%
	N≥30天	0%	25%	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渠道赎回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